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6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 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8）；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2016-53、2016-59、2016-61）。

因本次筹划事项（即发行股份购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问题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相关方案的内容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对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为国电光伏有限公司90%股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环股份及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永红
注册地址区域	江苏省宜兴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
注册资本	148,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8,3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北京的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港交所股票代码：01296。目前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系统设计、开发、集成；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的施工；电站投资及运营维护服务（除电力承装、承试、承修）；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EPC电站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环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将成为中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环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中介机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交易对方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进行完毕，其他工作也在有序进展中。

五、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由于本次筹划事项涉及的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相关方案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将在2016年7月25日前披露本次筹划事项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